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人民医院1号楼17层心外科病房装修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人民医院1号楼17层心外科病房装修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4.417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2.660333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省人民医院1号楼17层心外科病房装修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4.417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2.6603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